

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 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 粉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4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合同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42）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3000.00 元
- 最高限价：45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	453000.00	453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
- 5.3 服务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4 提供 2025 年 2 月~8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721388677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 2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7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18539557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721388677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 20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 B 座 511 室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75156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42）
1.1.4	项目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秸秆粉碎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

		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4 提供 2025 年 2 月~8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相关技术专家二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评委一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00）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3	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机械服务
9	付款方式：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

	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

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服务地点和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5.2.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5.2.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原则上现场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由采购人决定。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合同

(采购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四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 供信用承诺 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84 分 商务部分：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 价 (1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采取综合评分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1.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度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书面说明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折扣 2.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8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详细部署服务开展计划、关键节点工作安排以及项目服务质量管控，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计划完整性、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性、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总体方案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完善的得 12 分； (2) 总体方案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强、关键节点工

		作安排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计划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8 分； (3) 方案思路有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10 分； (1)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 (1) 方案有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沟通协调机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评分。 (1) 沟通机制完善、能够快速有效反馈并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 (2) 机制较为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间较长的得 7 分； (3) 沟通不畅、解决问题慢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拥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G 型驾驶证专职司机 (年龄 50 岁以下) (1) 供应商拥有 4-6 人专职司机得 10 分； (2) 供应商拥有 1-3 人专职司机得 5 分； (3) 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1)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得 12 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得 8 分 (3)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机械保障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农用机械车辆转速在 2200 转/分以上，功率 16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数量在 5-8 辆之间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农用机械车辆转速在 2200 转/分以上，功率 16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数量在 2-4 辆之间的得 5 分 (3) 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农用机械车辆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为租赁性质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周期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周期保障实施方案，根据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方案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10 分； (1)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 (1) 方案有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业绩，

(3)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6 分)	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伪造、变造相关证件、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伪造、变造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以及文件其他否决条件。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由采购人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2.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

二、技术要求：

（1）对大刘镇 15100 亩玉米秸秆进行粉碎，要求使用拖拉机及专业秸秆粉碎农机具将玉米秸秆粉碎成短节，秸秆粉碎做到不漏地块、不重复地块。

（2）秸秆粉碎作业：秸秆合格粉碎长度 ≤ 15 厘米，粉碎合格率 $\geq 85\%$ ，秸秆抛撒不均匀率 $\leq 20\%$ ，残茬高度 ≤ 8 厘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学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技术部分

(七) 商务部分

(八)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